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96.5.-1 版面 A十九版

矮化？對等？台灣，不知自我定位……

黃光國／民主行動聯盟總召集人（台北市）

民進黨政府拒絕奧運聖火入境，主要理由之一是：北京官方人士及媒體，一再以「中國台北」刻意矮化我為他的地方政府，所以我們絕不接受。

一九八九年，兩岸針對台灣代表團參加奧運名稱展開協商，最後決定以「中華台北」（Chinese Taipei）作為台灣參加國際組織的名稱。其後台灣參與亞太經合會，就是採用奧會模式。台灣雖然用「台澎金馬獨立關稅領域」參與WTO，英文簡稱仍是Chinese Taipei。我國在亞銀的英文名稱被擅改為Taipei, China，我方雖強烈抗議，但也沒有選擇退出。

近年來，我一再主張以「一中兩憲」來解決兩岸間的緊張和對立。對岸在大陸實施一部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」，我們在台灣實施「中華民國憲法」，這兩部憲法各有其有效統治範疇，卻都建立在「一個中國」的原則之上。如果兩岸都能夠接受「一中兩憲」的主張，將來雙方要以「政治實體」的立場，簽訂「和平協定」或其他條約，就必須分別使用「台北，中國」和「北京，中國」的名稱。「台北」和「北京」分別代表兩個「政治實體」的首府所在地，「中國」則是既包括「中華民國」，又包括「中華人民共和國」，是由歷史傳承而來的一個名稱。「台北，中國」和「北京，中國」代表兩個對等的政治實體，誰都沒有被誰「矮化」成「地方政府」。

「一中兩憲」的主張可以讓台灣用「交叉承認」的方式，開拓外交關係。將來台灣要參與國際組織，名稱也是應當用「台北，中國」（Taipei, China），而不能使用「中國台北」。就其語意而言，「中國台北」確實是像「中國香港」一樣，有故意矮化之嫌。但「台北，中國」則和「北京，中國」一樣，代表「一中兩憲」的立場，而有「一國兩府」的意味。

反倒是奧運模式「中華台北」（Chinese Taipei），其英文意義根本是「中國的台北」或「中國人的台北」。前者是自我矮化，後者連「政治實體」的地位都沒有。這樣的名稱，有什麼值得「捍衛」的呢？讓選舉利益，似乎連自我定位的智慧都已經喪失殆盡。受到國際社會的排擠，又何足為奇？

